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
春节	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香港佛诞日	5月25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三)
中秋节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A	永赢宏泰短债C	永赢宏泰短债D	永赢宏泰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022660	0213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3	1.0126	1.0133	1.01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2,002.80	1.10	157,217.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5,802.52	0.99	141,495.5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0.031	0.040	0.034

注：1、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2、A类份额本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2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1月0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1月0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9月26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17071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周晋枫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证券日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9月29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浩誉稳健18

-1-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5年12月30日

公证处

-3-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署页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周晋枫 [illegible]

2025年12月30日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署页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illegible]

2025年12月30日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署页

见证律师：王[illegible]

2025年12月30日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签署页

公证员：丁青松 [illegible]

2025年12月30日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卖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股票代码：01800.HK)。本基金不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三)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需要识别、留存、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具体包括：(1)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2)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发送提示更新或补充信息函件、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状况及交易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机构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处理告知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遵守基金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将收集机构客户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以下简称"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本公司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如下期间保存您的信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留这些信息。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本公司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本公司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本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九泰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公司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6、未尽事宜请访问九泰基金官方网站，下载《九泰基金直销柜台隐私政策及应急处理提示》查阅。

四、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服热线：400-618-5501
传真：010-87940910
邮箱：service@jtamc.com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国新国证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s://www.crsfund.com.cn，微信服务号是"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9-078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crsfund.com.cn。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9-078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1.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4月	3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假期)、7日(香港复活节假期)
5月	25日(香港佛诞日假期)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假期)
12月	24日、25日(香港圣诞节假期)、31日(香港新年前夕假期)

2.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24363	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4364	华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	024365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4366	华富华证沪深港汽车制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上述基金后续增设份额，新增份额也遵照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华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宛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隽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隽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5271 /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6月23日 / 2023年4月14日 006563 /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6月23日 / 2021年11月9日 012252 /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7月19日 / 2025年4月15日 003345 /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6月23日 / - 001399 /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6月23日 / - 003028 /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6月23日 / - 010819 /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3月20日 / - 003030 /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8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宛晴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宛晴女士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冒用"鹏扬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人假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向投资者进行不法活动，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或"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6日，鹏扬基金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s://www.pyamc.com；公司官方APP为：鹏扬好基通(应用市场搜索"鹏扬好基通"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68-6688；微信公众号为：鹏扬基金、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程序：鹏扬好基通。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聊天群组等。

2、近期发现有人以"鹏扬工信"等称谓假借我司或我司从业人员名义向投资者非法出售投资培训课程、非法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请投资者注意辨别，认准我司官方信息获取渠道，防止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 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 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

4、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 冒用"鹏扬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 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7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负责人：马凌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了解更多详情。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016115(简称：华安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月10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